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2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家海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1,661,067,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95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25,490,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0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5人,代表股份35,576,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3人,代表股份49,374,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3%。

会议由周家海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9,21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1,8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520,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40%;反对1,80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6%;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266,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7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574,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30%;反对1,7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2%;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8,669,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反对2,3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976,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25%;反对2,35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7%;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7,355,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3,5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5,662,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20%;反对3,5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09%;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1%。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38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35%;反对1,7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1%;弃权2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38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35%;反对1,7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1%;弃权2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4%。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6,851,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2%;反对13,71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弃权5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158,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82%;反对13,713,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35%;弃权5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3%。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072,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反对1,7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弃权2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37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95%;反对1,7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1%;弃权2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4%。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与投票的股东中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3,41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82%;反对5,906,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28%;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3,41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82%;反对5,906,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28%;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管家(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91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9%;反对12,96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8%;弃权1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21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18%;反对12,96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68%;弃权1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287,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1,7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0%;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59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45%;反对1,7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8%;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299,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1,7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60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98%;反对1,7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4%;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074,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1,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弃权1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38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3%;反对1,7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3%;弃权19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8,114,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2%;反对12,66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6%;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421,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660%;反对12,66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44%;弃权2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9,11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6%;反对1,9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425,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0%;反对1,9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4%;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届满,董事会提名周家海先生、周升学先生、屈亚平先生、徐迅先生、朱江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周家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9,250,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55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7%。

2、选举周升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9,978,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86,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 。

3、选举屈亚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50,089,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39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7% 。

4、选举徐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9,975,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83,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

5、选举朱江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49,24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548,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5%。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届满,董事会提名章国标先生、邓晓军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章国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9,98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91,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

2、选举邓晓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9,980,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287,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4%。

3、选举王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49,997,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304,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李诗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2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周家海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周家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周家海先生、屈亚平先生、邓晓军先生,委员会召集人周家海先生。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章国标先生、周家海先生、邓晓军先生,委员会召集人章国标先生。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邓晓军先生、朱江英女士、王勇先生,委员会召集人邓晓军先生。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勇先生、周家海先生、章国标先生,委员会召集人王勇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屈亚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该职务名称随《公司章程》所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名称改变而改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升学先生、朱江英女士、徐炎先生、王胜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永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职务名称随《公司章程》所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名称改变而改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朱江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2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以及1名职工董事组成,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选举,傅幼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傅幼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傅幼林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1989年加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传化化学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功能化学品事业部常务副总裁。除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2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周家海先生(董事长)、屈亚平先生、周升学先生、徐迅先生、朱江英女士;

职工董事:傅幼林先生;

独立董事:章国标先生、邓晓军先生、王勇先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成员:周家海先生、屈亚平先生、邓晓军先生,委员会召集人周家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章国标先生、周家海先生、邓晓军先生,委员会召集人章国标先生。

提名委员会成员:邓晓军先生、朱江英女士、王勇先生,委员会召集人邓晓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勇先生、周家海先生、章国标先生,委员会召集人王勇先生。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屈亚平先生

副总经理:周升学先生、朱江英女士、徐炎先生、王胜鹏先生

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江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事务代表:赵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江英	赵磊
电话	0571-82872991	0571-82872991
传真	0571-83782070	0571-83782070
电子信箱	zqb@etransfar.com	zqb@etransfar.com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屈亚平先生、周升学先生、朱江英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徐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EMBA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江苏泗阳县对外贸易总公司,2000年加入传化集团工作,曾任职传化集团外联部部长、传化集团投资发展部副总监、传化集团项目发展部总经理、传化物流副总裁,现任传化物流高级副总裁,传化智联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41,203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胜鹏先生:中国国籍, 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传化化学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总裁助理,现任传化智联新材料事业部副总裁、传化智联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永鑫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传化化学集团总裁助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传化智联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除在控股股东关联公司任职董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磊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北京锦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传化智联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期间,公司第一次披露的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针对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将净资产转正、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并通过外部审计验证作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核心工作目标,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升,未来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34.93元/股,较2026年5月6日收盘价20.28元/股涨幅达72.24%。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平均换手率5.95%。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换手率高于日常正常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已于2026 年4 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5.95万元,同比下降13.88%,相关业绩详见公司2026 年4 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A股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33
H股 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三名投资者均为持股5%以下股东但因其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在5%以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106MA0YM5423A □ 不适用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103071526798U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594731424M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0078	5.61	2308.4178	4.7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21日-2026年5月27日	不涉及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47.7863	1.74	719.1263	1.4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0日-2026年5月27日	不涉及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0.2708	0.65	280.2708	0.58	-	-	-
合计	3,437.0649	8.00	3307.8149	6.83	-	-	-

注:1、2025年8月2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47,745,7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9,711,044股变更为477,456,744股。2025年9月14日,公司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7,161,800股H股股份,本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7,456,744股变更为484,618,544股。综上,在上述期间内,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90%。

2、上述表格变动前比例依据公司H股首发上市前总股本429,711,044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依据公司H股发行上市并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后总股本484,618,544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01号);2025年11月7日收到深交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更新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公告。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的通知。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